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美國成長股票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2年4月29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美國成長股票基金 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Lux) I- Loomis Sayles U.S. Growth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8日
基金發行機構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法盛投資管理公司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I/A 美元級別、R/A 美元級別、RET/A 美元級別、CT/A 美元級別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2,999.2 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國人投資比重	0.03%（截至2022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其他相關機構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盧米斯賽勒斯有限責任合夥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 P.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benchmark	標準普爾500指數 S&P 500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請詳公開說明書「股權基金」一節）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美國公司且集中於較大的發行者。本基金聚焦於大型公司之股票，但本基金得投資於任何規模之公司。本基金的股權投資可能包含普通股、特別股及為輔助基礎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下稱「REITs」)，及與股權有關之工具如認股權憑證。本基金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惟並無將永續投資作為其目標。本基金可能會部份投資於具有永續目標之資產。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至少會投資總資產的80%於美國公司之股權有價證券。本基金最多可投資總資產的20%於上述以外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美國公司發行之股權連結債券及可轉換債券及由非美國公司發行於非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或作為存託憑證之普通股、特別股、股權連結債券、可轉換債券及其他與股權有關之工具，及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某些合格A股。本基金最多可投資不超過淨資產10%於集合投資事業。本基金以透過系統性地包括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簡稱「ESG」）考量因素之投資過程取得長期資本成長為投資目標。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主要風險」一節之說明）

1.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證券、匯率、匯率(非美元投資)、大型資本額公司、地域集中性、投資組合集中性、成長/價值風險：成長投資、ESG 驅動投資及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等有關的風險。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主要風險」一節之說明。
2. 本基金可能會集中投資於特定地方的公司，其風險大於更廣泛投資之風險。因此當投資地區遭遇困境或股票不受青睞時，此等基金的表現將劣於其他地區基金的表現。本基金亦受永續性風

險之影響，永續性風險係因（若發生）可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事件或條件而產生。

3. 投資本基金有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之風險。本基金並無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4.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5.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美國之資訊及電信服務等產業，故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美國較大型公司，適合符合下列屬性之投資人：• 尋求投資美國股權市場；• 尋求相對集中之投資組合；• 可以長期性配置資本；• 可以承受重大暫時性損失；• 可以承受波動性。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2年3月31日

1. 依產業類別：

產業配置	%	產業配置	%
資訊	36.1	消費必需品	2.7
電信服務	17.6	能源	0.0
醫療	16.4	原物料	0.0
非消費必需品	14.9	房地產	0.0
工業	8.3	公用事業	0.0
金融	2.9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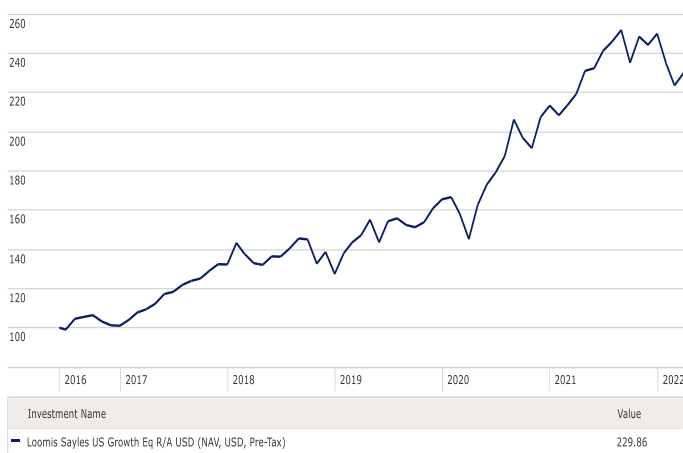
國家	%
已開發市場-美洲	90.5
美國	89.1
加拿大	1.5
已開發市場-歐洲	6.5
瑞士	5.5
丹麥	1.1
英國	0.0
新興市場-亞洲	1.8
中國	1.8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3. 依投資標的信評：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2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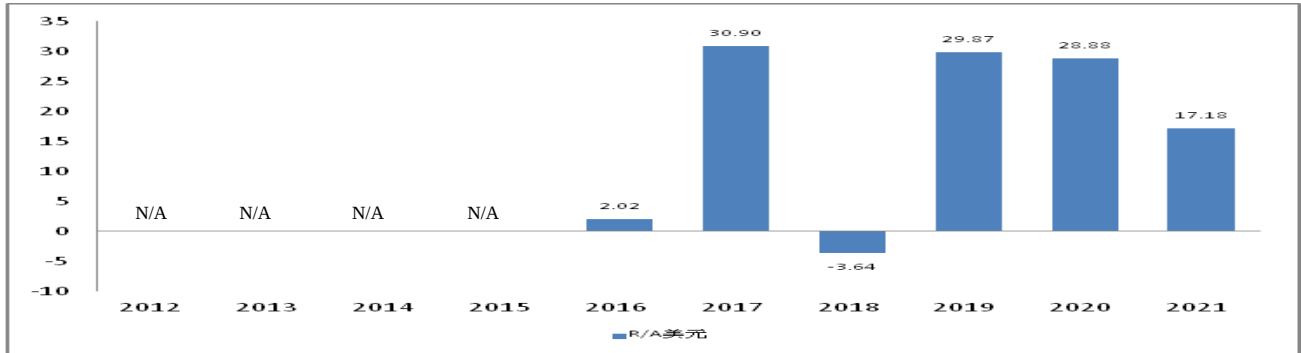
R/A 美元級別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晨星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Lipper 理柏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3. R/A 美元級別於 2016 年 6 月 8 日成立。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R/A 美元級別	-8.03%	-2.25%	4.88%	56.13%	110.01%	N/A	129.86% (2016 年 6 月 8 日)

資料來源：Lipper 理柏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未在台灣銷售配息級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費用率	106	107	108	109	110
I/A 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R/A 美元	1.75%	1.75%	1.75%	1.75%	1.75%
RET/A 美元	N/A	N/A	N/A	2.25%	2.25%
CT/A 美元	N/A	N/A	N/A	N/A	3.25%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申購費；會計帳列之費用—信託發起人、共同投資及受託投資管理機構費、管理費、保管費、股東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名稱	%	名稱	%
AMAZON.COM UQ USD	6.7	BOEING CO/THE UN USD	4.4
NVIDIA CORP UQ USD	6.6	ALPHABET UW USD	4.4
VISA INC-CLASS US S	5.8	ORACLE CORP UN USD	4.1
MICROSOFT US USD	5.0	SALESFORCE US USD	3.4
META US USD	4.7	WALT DISNEY UN USD	3.3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綜合費用（基金經理公司、銷售機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與董事之報酬）	I 級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R 級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5%。RET 級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25%。CT 級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25%（含分銷費用 1%）。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I 級別及 R 級別：最高每筆申購金額之 4%。RET 級別：最高每筆申購金額之 3%。CT 級別無申購手續費，但投資人可能需支付遞延銷售費用，即於申購日起三年內為贖回申請時，需支付以下費用：一年以下：3%、超過一年但兩年以下：2%、超過兩年但三年以下：1%。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若將股份轉換為較低或相同銷售費用之其他子基金或級別，則不需額外收取費用。若轉換為較高銷售費用者，則轉換須依據相當於相關股份其銷售費用的百分比之差額。轉換費用的實際總額由透過其完成股份轉換的金融機構決定。此金融機構將保留此轉換費用作為其從事此仲介行為的報酬。 惟 CT 級別股份僅限於轉換至同一或其他子基金（於可能之範圍內）之 CT 級別，不收取轉換費。任何其他 CT 級別之轉換皆不被允許，且應被視為贖回，如轉換要求係於原始申購 CT 級別後第一個三年內進行，將衍生遞延銷售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若認定申購的投資者有過度交易或短線交易的行為者，基金管理公司保留收取股份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額外費用之權利。
反稀釋費用	無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CT 級別按相關級別之淨資產價值收取年率 1% 之分銷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捐」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中國信託投信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採取公平價格機制惟未採擺動定價（反稀釋）機制，有關公平價格機制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一般資訊第 25-26 頁「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三、申購手續費屬後收型之 CT 級別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 的分銷費用，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分銷費用按該等股份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及按日累積、按月於月底支付法盛投資管理公司。當申購 CT 級別三年期滿後，CT 級別將自動轉換為同一子基金之 R 級別而無須支付銷售費用或轉換費用。
- 四、總代理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2) 2652-6699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二、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